

香港建達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電話 : 2388 6887 傳真 : 2385 5002

致：基本法 23 條立法委員會秘書處：

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特區政府和全體市民的義務和責任。由於對基本法 23 條明確禁止的七種行爲，香港現行法例或者規定不明確或者沒有規定，客觀上造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缺陷和空白，因此需要通過立法落實基本法 23 條的各項規定。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已參考國際上普通法已經成熟的先進國家類似法例，也充分考慮了香港在國際公約上的責任，並吸納了公眾提出的建設性意見，作出了九項政策性的澄清，並已體現在草案條文中。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收窄了叛國、顛覆和分裂國家罪的適用範圍，廢除管有煽動刊物罪，消除了公眾疑慮，這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充分尊重民意，保障人權的具體體現。

本會認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罪，任何人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及違法取覽，均將會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才能入罪，有關條文的入罪，準則極為嚴謹，實無任何爭議之處。

有關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介入香港特區政治事務的條文中，已清楚界定“政治性組織”及“聯繫”的定義和內涵，使社會上

各團體有所識別與依從；保安局長獲授權根據事實基於國家安全而禁制或宣佈一個組織為非法是必要的，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禁制或宣佈一個組織為非法的條文，其解釋、應用及執行均須符合《基本法》第39條即包括《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標準。而且禁制及宣佈一個組織為非法的決定還受上訴機制的制約，這些都可體現此條例完善之處。

本會認為條例草案賦予警方的緊急調查權力，是偵查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的犯罪所必要的，而條例草案在立法建議的基礎上作了進一步規限，把可授權進行緊急調查的警務人員職級提升至總警司級或以上。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須先取得法院手令。收回了擴展執法人員現行的財務調查權的建議。因此本會認為該法例條文是合適的。

本會認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保障國家和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舉措，關係香港社會穩定與廣大市民的福祉。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應順應民意盡快通過立法。

此致

立法會基本法23條立法委員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3年4月24日